

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、範圍、時程及家數一覽表

	業務項目	業務範圍	開放時程	開放家數	註記
一、 固定通 信網 路業 務	(一) 綜合網 路業務	市內、國內、 國際	88 年 12 月	不限家數	經營綜合網路業務（含電路出租 業務）。服務內容含語音、數 據、文字、影像及多媒體等服 務。
	(二) 市內網 路業務	市內	94 年 9 月	不限家數	1. 經營市內網路業務（含電路出 租業務）。服務內容含語音、 數據、文字、影像及多媒體等 服務。 2. 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 路後市場情況及 WTO 入會進 度另定之。
	(三) 長途網 路業務	國內	94 年 9 月	不限家數	1. 經營長途網路業務（含電路出 租業務）。服務內容含語音、 數據、文字、影像及多媒體等 服務。 2. 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 路後市場情況及 WTO 入會進 度另定之。
	(四) 國際網 路業務	國際	94 年 9 月	不限家數	1. 經營國際網路業務（含電路出 租業務）。服務內容含語音、 數據、文字、影像及多媒體等 服務。 2. 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 路後市場情況及 WTO 入會進 度另定之。
	(五) 電路出 租業務	市內、國內長 途陸纜電路	88 年 6 月	不限家數	自 93 年 9 月起，限具下列資格 之一者申請： 1. 已依法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且其 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用事 業。 2. 取得公用事業授權使用其依法 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股份有限 公司。
		國際海纜電路	89 年 7 月	不限家數	限新建國際海纜並登陸台灣之投 資業者申請。

二、 行動 通信 網路 業務	(一) 數位式 低功率 無線電 話業務	900MHz 頻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臺北區、大臺中區、大高雄區以外之地區，視已開放業者經營情形及未來社會需要，再研訂開放。 2. 依業務性質暫不開放全區。 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83 年 11 月已開放大臺北區、大臺中區、大高雄區三區每區三家。 2. 「全區」指臺、澎、金、馬。 3. 本項業務已無業者經營，爰終止本項業務。
		1900MHz 頻段	88 年 6 月	不分區經營執照三張，其中一張保留予 900MHz 頻段業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指定系統，但排除較高功率之蜂巢式技術（如 CDMA 等）之適用。 2. 不分區之經營範圍為大臺北區、大臺中區、大高雄區，其他地區視發展需要，由業者向交通部申請核定後開放。 3. 保留予合併後 CT2 業者之經營執照，其取得條件為現有八家 CT2 業者須於 89 年 7 月 5 日前合併成一家，並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核可後始可核發，逾期末達上述條件，則該執照不予核發。若經營者未依原核定業務項目及技術規範經營時，該頻段及特許執照應予收回。

二、 行動 通信 網路 業務	(二) 中繼式 無線電 話業務	500MHz 頻段 及 800MHz 頻 段	85 年 10 月	<p>1. 500MHz 頻段全區開放一家，北、中、南三區各開放四家。</p> <p>2. 800MHz 頻段全區開放一家，北、中、南三區各開放二家。</p>	<p>1. 合計開放二十家。</p> <p>2. 本項業務已無業者經營，爰終 止本項業務。</p>
	(三) 行動數 據通信 業務	500MHz 頻段 及 800MHz 頻 段	85 年 10 月	<p>1. 500MHz 頻段全區開放一家，北、中、南三區各開放四家。</p> <p>2. 800MHz 頻段全區開放一家，北、中、南三區各開放一家。</p>	<p>1. 合計開放十七家。</p> <p>2. 86 年 3 月 500MHz 頻段北、中、南區三區已各開放一家，剩餘開放家數，未來視實際需要，另行公告開放。</p> <p>3. 本項業務已無業者經營，爰終 止本項業務。</p>
	(四) 無線電 叫人業 務	285MHz 頻段	89 年 1 月	<p>1. 開放北區、南區每區二家、中區三家。</p> <p>2. 開放全區二家。</p>	本項業務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 止服務。

二、 行動 通信 網路 業務	(五) 行動電話業務	900MHz 頻段及 1800MHz 頻段	85 年 12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900MHz 頻段開放北區、中區、南區三區每區一家。 2. 1800MHz 頻段開放北區、中區、南區三區每區一家。 3. 1800MHz 頻段開放全區二家。 	本項業務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服務。
	(六)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	2000MHz 頻段及 800MHz 頻段	90 年 12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000MHz 頻段開放全區四家。 2. 800MHz 頻段開放全區一家。 	為確保申請者採用行動寬頻通信系統、規定業者選擇國際電信聯合會認可之 IMT-2000 各類陸地行動通信系統之一進行網路建設。
	(七)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	2500MHz 頻段及 2600MHz 頻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階段：96 年 6 月。 2. 第二階段：98 年 6 月後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階段開放北區、南區二區，每區三家。 2. 第二階段開放全區，至少一家（視頻率資源與當時狀況而定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階段之分區執照效期 6 年，屆期換照以一次為限，第二階段之全區執照效期 10 年，第一階段之分區執照得整合並申請換發為全區執照；第一階段核發並經換照後之執照及第二階段核發之執照屆期失效後，須再重行辦理招標及執照核發作業。 2. 單一業者於第一階段發照作業時，得參與各區執照競標，但應敘明優先順序，且最多僅能取得一張執照。 3. 獲核發第一階段執照之電信業者如參與第二階段競標且得標時，應放棄第一階段所獲執照。

二、行動通信網路業務				4. 本項業務執照釋出競標採「先審議後拍賣」方式辦理，以得標業者每年繳交特許費百分比數為競價標的。
	(八) 行動寬頻業務	700MHz 頻段	102 年 12 月	<p>開放頻寬（上、下行各 45MHz，共 90MHz）內不限家數。</p> <p>1. 不指定系統，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。</p> <p>2. 各頻段頻寬以上、下行各 5MHz 為單位，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之上、下限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。</p> <p>3. 900MHz 頻段中，885-890MHz 現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使用，標得 885-900MHz 頻譜區塊之業者，須待該業務終止或無業者使用該頻段，始得使用 885-890MHz 提供服務。</p>
		900MHz 頻段	102 年 12 月	<p>開放頻寬（上、下行各 30MHz，共 60MHz）內不限家數。</p> <p>4. 700MHz 頻段中，794-803MHz 已有現存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（低功率無線麥克風）。</p> <p>5. 各區塊間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。</p> <p>6. 900、1800MHz 頻段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升頻率使用效率，政府鼓勵業者儘早平順轉移行動電話業務用戶及引進新電信技術，故業者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，可依管理規則規定提早使用相關頻段：</p>
		1800MHz 頻段	102 年 12 月	<p>開放頻寬（上、下行各 60MHz，共 120MHz）內不限家數。</p> <p>(1) 原行動電話業者標得之本業務頻段與原持有頻段重疊者，可就重疊頻段更新為行動寬頻業務使用。</p> <p>(2) 標得之 900、1800MHz 頻段係為無既有業者使用之頻段，可更新為行動寬頻業務使用。</p> <p>7. 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。</p>

三、衛星通信網路業務	(一)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業務	國內、國際	86年12月	二十五家。	
	(二) 衛星行動通信業務	國內、國際	87年6月	在電波不干擾原則下不限家數。	1. 執照發放之研析、規劃事項，由交通部辦理。 2. 申請案件之受理、審核及執照核發作業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。
	(三)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	國內、國際	87年6月	在電波不干擾原則下不限家數。	1. 執照發放之研析、規劃事項，由交通部辦理。 2. 申請案件之受理、審核及執照核發作業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。